

人大首场发布会举行 发言人这样讲“法”

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3月4日上午11时15分在人民大会堂新闻发布厅举行新闻发布会。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发布本次大会的议程和有关安排并回答记者提问。一问一答间,法味浓浓!



A 关于立法亮点

张业遂介绍说,去年,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,制定监察法,通过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事项4件;常委会制定法律8件,修改法律47件次,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件。主要的立法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,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。大会制定的监察法,对监察委员会的产生、职责、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,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构建起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。

二是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,彰显国家保护英烈鲜明的导向,推动全社会崇尚英烈、捍卫英烈、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制定电子商务法,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,严禁各种误导消费者的行为,规范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,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。

四是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,将所有权、

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的重大改革成果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,稳定和改善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,给土地承包者和经营者吃下了“定心丸”。

五是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七次修改,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减税福利。实施头3个月,就有超过7000万人的工薪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,减税额度达1000亿元。

六是在整体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的基础上,分编审议了合同编、侵权责任编草案,有关草案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,为2020年完成民法典编纂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七是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,填补了我国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法律空白,与大气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构建起立体、严密的生态环境法治网。

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本届常委会采取打包修改法律、作出决定等方式,在深化机构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立法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。

B 关于外商投资法



张业遂介绍说,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、外资企业法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,也就是“外资三法”为基础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,为扩大对外开放、积极利用外资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。近年来,我国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面临新的形势,“外资三法”也难以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。制定外商投资法,就是要创新外商投资法律制度,取代“外资三法”,成为新时代我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。

外商投资法草案明确规定,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,取消逐案审批制管理模式;对于

禁止和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,将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,清单之外充分开放,中外投资将享有同等待遇。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,将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、透明度和可预期性,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。同时,针对外国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征收和补偿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技术转让等问题,草案都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。

制定外商投资法不会改变国家对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安排,相关制度还将根据实践需要不断修改完善,进一步为港澳台投资提供更加开放、便利的营商环境。

C 关于2019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

张业遂介绍说,今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推进四个方面的立法工作。

一是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、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。除外商投资法外,还将修改土地管理法、专利法、证券法、制定资源税法等。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,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。

二是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立法。包括抓紧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,继续审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、疫苗管理法草案和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。制定长江保护法,为保护长江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。

三是加强国家安全、社会治理领域的立法。制定出口管制法、数据安全法、生物安全法等,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。制定社区矫正法、退役军人保障法,修改刑法等,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法律支撑。

四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有关法律制度。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,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。继续审议法官法、检察官法修订草案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制定政务处分法,健全国家监察体制。

今年的立法计划已经初步拟订,将根据本次大会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公布。

D 关于人大监督工作

张业遂介绍说,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国家权力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。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,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,取得了积极的成效,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。

一是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,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。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、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,安排听取审议了四个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告。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安排了专题调研,并听取审议专题调研报告。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,围绕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。

二是坚持问题导向,努力增强监督的实效。去年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,敢于动

真碰硬,开展随机抽查;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、专家学者的座谈会,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学法、用法、普法。执法检查报告不掩饰问题,列举了一批抽查发现的典型案例。还专门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,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,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及22家企业的38个问题点名曝光,使执法检查的监督实效得到有效增强。

三是加强司法监督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首次对“两高”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,这是支持和保障司法改革、促进司法公正的一项具体举措,也是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实践创新。

E 关于国家情报法

张业遂介绍说,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情报法,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制定的法律,主要目的是加强和保障中国的国家情报工作,维护中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,不是为了侵害他国的安全利益。以立法形式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通行做法,包括美欧在内的各国均有类似的法律或规定。那么在这部法律的立法过程中,中国也借鉴了有关国家的实践。

国家情报法不仅规定了组织和公民依法支持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的义务,同时也规定了国家情报工作应当依法进行、尊重和保障人权、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义务。中国的其他法律对于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,包括数据安全和隐私权利等也作了许多

规定,这些规定都适用于国家情报工作。对我国国家情报法中规定,机构、组织和公民在安全问题上要配合政府这一点应该全面准确地解读,不应该断章取义。

中国一贯鼓励和倡导企业在海外经营中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,从来没有,也不会要求中国企业从事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活动。美国政府的一些官员拿国家情报法说事,渲染特定中国企业产品存在所谓安全风险,是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行为,违反世贸组织规则,干扰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秩序,是典型的双重标准,既不公正,也不道德。中国政府已多次表达严正立场,我们希望有关国家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,为中国企业投资经营提供公正、非歧视的营商环境。

F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

张业遂介绍说,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,因个人信息不当收集、滥用、泄露,导致公民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。通过立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保护公民隐私和生命财产安全、规范网络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事实上,我国已经有多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。比如刑法、民法总则、消费

者权益保护法、网络安全法、电子商务法等,都作出了相关的规定。但是从总体上看,呈现分散立法状态,所以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,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门法律来加以规范,形成合力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,相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和起草,争取早日出台。

(网闻)